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人工智能低空场景工程研究中心-无人
机智能清洗喷涂技能工程实践中心采购（重）

项目编号：ZB2026-302

采 购 人：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4
一、总则	24
二、谈判文件	2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8
四、评审及谈判	30
五、成交及合同	31
六、验收	33
七、其他事项	3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8
第二节 评审原则	43
第三节 评审报告	44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7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5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7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人工智能低空场景工程研究中心-无人机智能清洗喷涂技能工程实践中心采购（重） 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302

项目名称：广西人工智能低空场景工程研究中心-无人机智能清洗喷涂技能工程实践中心采购（重）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70192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70192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幕墙清洗无人机	2	套
2	特种喷涂无人机	1	套
3	中型通用无人机	1	套
4	中型通用无人机（光伏清洗版）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3. 方式：现场获取或者邮件获取。

①现场获取谈判文件的，付款方式接受现金付款和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付款等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前往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购买（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②邮件获取谈判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公对公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转账底单凭证截图、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获取的具体项目名称及分标号信息作为邮件附件，发送至 348978712@qq.com 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采购文件报名登记表”，供应商填写后原邮箱返回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电子版谈判文件并办理纸质版谈判文件邮寄事宜。

购买谈判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后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柒仟元整（¥7000.00）（须足额交纳）。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交至以下账户，并备注项目名称简称、分标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备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上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昆仑大道 1258 号

联系人及电话：韦静，0771-5650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人及电话：戚一燕、左玲、包鹏、戚程，0771-4308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戚一燕、左玲、包鹏、戚程

电 话：0771-4308370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2)。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1)。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

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需求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条款最多允许 2 项负偏离（即谈判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超出允许范围则响应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分项竞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分 项 预 算 合计（元）
1	幕墙清洗无人机	2	套	每套配置清单：无人机 1 台，清洗预检设备 1 台，电池 4 块，电池箱 1 个，遥控器 1 个，增强图传模块 1 个，第三者责任险及机身险不少于 4 年，喷枪 1 个，水泵 1 个，水管 1 根，培训教学服务 1 项，质保不少于 2 年。 一、无人机 1. 无人机最大起飞重量：≥6kg； 2. 无人机对角线轴距：≤2000mm； 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0km； 4. 最长飞行时间：≥40 分钟； 5. 最大载重：≥2kg； 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 米/秒； 7. 安全系统：支持视觉避障系统，雷达感知系统。 二、清洗预检设备 1. 最大起飞重量：>1900 g； 2. 对角线轴距：<900mm； 3. 最长飞行时间（静风环境）：≥40min， 4.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 米/秒； 5. 最大抗风能力：≥12 米/秒； 6. 防护等级：>IP40； 7. 导航系统：可搭载 RTK 模块，支持 GPS/北斗/伽利略等多系统 GNSS 定位； 8. 影像系统：配备热成像相机，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 三、电池 单块电池能量：≥800Wh，循环次数：不低于 200 次，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263320.00

				四、电池箱 充电箱输出功率：220V 输入条件下，不低于 2100W，支持多电池同时充电；单电池从 0%充至 100%充电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五、遥控器 遥控器屏幕尺寸：≥7 英寸，亮度不低于 1000nit。 六、增强图传模块 1. 图传距离：≤20km。 2. 通信频率：支持 2.400-2483.5GHz 频段。 七、第三者责任险及机身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障期限不少于四年，每年保额不低于 100 万。在服务期及保额范围内赔付由飞机引起的第三方损失。 机身险：保障期限不少于四年，每年保额不低于 3 万。 八、喷枪 1. 喷枪尺寸：大于 0.8m 且小于 1.5m； 2. 重量：≤1.2kg； 3. 峰值电压：≤24V； 4. 峰值功率：≤30W； 5. 工作温度：-20℃～45℃； 6. 喷淋方式：交叉摇摆左右≥30°。 九、水泵 1. 功率：≥3000W； 2. 压力：额定不小于 15Mpa； 3. 流量：不小于 8L/min； 4. 最大进水温度：≥60℃； 5. 防护等级：≥IPX5； 6. 尺寸：≤0.375m³； 7. 输入电源：支持 220Vac 16A 及以上； 8. 重量：≤30kg。 十、水管 1. 产品尺寸：每卷≥30M； 2. 水管内径：≥4mm； 外径：≥8.6mm； 3. 抗压强度：≥60MPA； 4. 水管材质：尼龙； 5. 重量：每卷≤1.6kg； 6. 两端须为快拆公母头。 十一、培训教学服务 1. 质保期内提供不低于 10 次上门培训。 2. 负责培训的技术人员必须是获得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无人机须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及无人机教员合格证。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二、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2	特种喷涂无人机	1	套	配置清单：特种喷涂无人机 1 台，电池充电器 1 个，智能喷漆套件 2 套，无人机电池 4 块，第三者责任险及机身险不少于 4 年，质保不少于两年。 一、无人机参数 1. 轴距：≤2700mm ▲2. 展开尺寸：<12m³	141000.00

			▲3. 容量：≥10L ▲4. 最大起飞重量：≥35kg 5. 避障方式：前/后避障，防地雷达 ▲6. 最长飞行时间：满载≥14min；空载≥25min 7. 遥控器显示屏：5 英寸以上 1080P 高清高亮 LCD 触摸显示屏。 二、电池充电器 1. 输入频率：约 50~60Hz； 2. 最大充电功率：≥3000WMax； 3. 支持电池串数：12S 以上。 三、智能喷漆套件 1. 喷涂系统：支持变向直喷； ▲2. 最大喷洒流量：≥1.5L/min； 3. 智控漆泵最大压力：≥4MPa； 四、电池 1. 电池类型：锂电池； 2. 电池容积：≥15000mAh； 五、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障期限不少于四年，每年保额不低于 100 万。在服务期及保额范围内赔付由飞机引起的第三方损失。 机身险：保障期限不少于四年，每年保额不低于 3 万。 六、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3	中型通用无人机	1	套 配置清单：中型通用无人机 1 个，智能充电器 1 个，空吊系统 1 个，带屏遥控器 1 个，无人机电池 4 块，第三者责任险及机身险不少于 4 年，质保不少于两年。 一、无人机参数 ▲1. 最大起飞重量：大于等于 80kg 且小于 150kg 2. 空机重量：大于 20kg 且小于 40kg 3. 空载最大悬停时长：≥40 分钟 ▲4. 载重 30kg 最大悬停时长：≥25 分钟 5. 工作温度范围：-10℃~45℃ 6. 最大抗风速度：≥11 米/秒 7. 整机防护等级：≥IP50。 二、充电器 充电器：重量≤10kg，电压自适应，适配通用发电机，额定功率≥3000W。 三、空吊系统 额定最大吊载≥35kg，配备遥控脱钩，吊绳有效长度≥10m。 四、带屏遥控器 遥控器屏幕尺寸：≥7 英寸，屏幕亮度≥1500nit，遥控器防护等级：≥IP50。 五、电池 1. 国际标准大气环境条件(ISO 2533:1975)下海平面静风状态的续航时间≥45 分钟； 2. 单块容量≥40Ah，支持快充功能； 3. 重量：≤18kg。 六、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障期限不少于四年，每年保额	142000.00

				不低于 100 万。在服务期及保额范围内赔付由飞机引起的第三方损失。 机身险：保障期限不少于四年，每年保额不低于 3 万。 七、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4	中型通用无人机（光伏清洗版）	1	套	配置清单：中型通用无人机（光伏清洗版）1 台，智能充电器 1 个，光伏清洗系统 1 套，带屏遥控器 1 个，无人机电池 4 块，第三者责任险及机身险不少于 4 年，质保不少于两年。 一、无人机参数 ▲1. 最大起飞重量：大于等于 90kg 且小于 120kg 2. 空机重量：大于 20kg 且小于 50kg 3. 水箱容量≥40 升 ▲4. 空载最大悬停时长：≥20 分钟 5. 工作温度范围：-10℃~40℃ 6. 最大抗风速度：≥11 米/秒 ▲7.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2 米/秒 8.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4500 米 9. 整机防护等级：≥IP53。 二、充电器 充电器：重量≤10kg，电压自适应，适配通用发电机，额定功率≥7200W。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55℃。 三、光伏清洗系统 1. 最大水压：≥12MPa； 2. 每分钟最大流量：≥10 升。 四、带屏遥控器 遥控器屏幕尺寸：≥7 英寸，屏幕亮度≥1500nit，遥控器防护等级：≥IP50。 五、电池 1. 单块容量≥30Ah，支持快充功能； 2. 重量：≤14kg； 3. 标称电压：大于等于 60V 且小于等于 70V。 六、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障期限不少于四年，每年保额不低于 100 万。在服务期及保额范围内赔付由飞机引起的第三方损失。 机身险：保障期限不少于四年，每年保额不低于 3 万。 七、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155600.00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第1项产品“幕墙清洗无人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及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的总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费、系统升级和维护、设备安装服务、系统安装与配置服务、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			

	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采购标的涉及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的保险费、税收等直至设备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另外增加服务费或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除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两年（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质保执行；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到期前提供一次全部设备维护。设备须提供维护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单位人为损坏的维修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正品的、未使用过的。 3.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4. 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提供服务热线电话。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质保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更换新设备。 5. 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满后以不高于提供上述售后服务时市场同类服务的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具体收费原则及标准：每年以不高于本项目设备费用的 10% 为上限，且不高于同期市场同类服务的最优惠价格；具体服务费用由双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时长及市场公允行情另行协商确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三）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 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交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70% 合同价款。货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发票。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采购人有权向税务机关投诉，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

	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竞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竞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等一切风险，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质量及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且实质性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产品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验收标准： （1）要求供货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主机及零部件、配件均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货物。交付验收时，出具货物生产厂家的原厂供货证明、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2）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及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且报监督部门。 （4）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进行全面检验检测，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对，如不符合谈判文件参数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2%，需在竞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或采用的保函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4)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退还给成交供应商（除违约扣除部分外）。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三、其他要求	
(一)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如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 采购预算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701920.00），供应商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分项竞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三) 其他	1. 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中涉及证明材料部分，供应商须对其真实性承担对应责任，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需无条件承担其相应的后果，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承诺函。 2. 样品递交：否 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4. 现场演示：否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 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 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 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 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 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 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冷 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 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u>/。</u>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u>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年<u>2</u>月-2026年<u>7</u>月）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复印件；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或含零报税的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年<u>2</u>月-2026年<u>7</u>月）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视为自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如供应商在上述年度后成立的，提供自成立起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有月报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公司参加谈判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人情况介绍; (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货物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货物配置清单;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功能性截图或产品彩页等其他文件资料; (如采购需求注明必须提供的须按要求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

		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1 份。U 盘递交，包含内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格式。 注：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然后将所有文件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以密封，外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所有包装袋封面及封口处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密封章。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应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及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的总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费，系统升级、系统安装与配置服务、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等直至设备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另外增加服务费或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7.1	谈判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柒仟元整（¥7000.00）（须足额交纳）。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交至以下账户，并备注分标名称或项目名称简称、分标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备注： 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6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按要求编制并单独密封递交。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谈判的顺序	随机排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2%，需在竞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或采用的保函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4）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退还给成交供应商（除违约扣除部分外）。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内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通讯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2）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0771-7086568， 通讯地址：南宁市昆仑大道 125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40%收取。 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 1.5%；工程 1.0%； ②采购金额在 100 万—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 0.8%；工程 0.7%； ③采购金额在 500 万—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 0.45%；工程 0.55%；

		④采购金额在 1000 万—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 0.25%；工程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 0188 0001 67866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7.8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7.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10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3）计算。

7.11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7.12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

采购人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竞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字、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按要求编制并单独密封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递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5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采购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30. 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有需要），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

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成交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7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

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
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

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所竞分标：_____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同时
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交通 知书	用户评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

件的第三方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付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付时间：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付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

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分标名称：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_____%。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标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异常低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谈判小组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异常低价响应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踏勘安全免责承诺书（格式）（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于踏勘当日将《踏勘安全免责承诺书》原件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提交至采购人，该材料无需附入响应文件）

踏勘安全免责承诺书

致：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为参与_____（分标名称及分标号）（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拟派人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为确保踏勘过程的安全，明确安全责任，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责任认定

我单位充分理解并同意，现场踏勘是我单位为准备响应文件而自愿、独立进行的商业活动。踏勘期间（包括往返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等，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及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我单位均无条件免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一切责任。

二、安全措施

我单位将自行负责踏勘期间的全部安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参与踏勘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和风险告知，确保其了解并遵守现场所有安全规定。

2. 为踏勘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

3. 自觉服从采购人或现场管理单位的安全管理和指挥，在指定区域和路线内进行踏勘，不得擅自进入危险或禁止区域。

4. 我单位确认，踏勘人员身体状况良好，适合进行现场踏勘活动。拟参与现场踏勘的人员名单如下：

联系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

三、不可抗力

如踏勘期间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害，该等风险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其他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及于本次踏勘活动及我单位所有参与人员。本承诺书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 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一、采购合同文本

二、补充协议（如有）

三、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响应函
5. 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
6. 货物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售后服务承诺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9. 其他材料

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广西人工智能低空场景工程研究中心-无人机智能清洗喷涂技能工程实践中心采购
(重)

项目编号: ZB2026-30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 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 商	原产 地	技术参数、 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金额
1	幕墙清洗 无人机						2	套		
2	特种喷涂 无人机						1	套		
3	中型通用 无人机						1	套		
4	中型通用 无人机 (光伏清 洗版)						1	套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10%）且不能超过预算总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应为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及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的总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费、系统升级和维护、设备安装服务、系统安装与配置服务、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

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采购标的涉及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的保险费、税收等直至设备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另外增加服务费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小样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确保为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等一切风险，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竞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竞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一）质量标准：

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

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且实质性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产品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二）验收标准：

1. 要求供货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主机及零部件、配件均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货物。交付验收时，出具货物生产厂家的原厂供货证明、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2. 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须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须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均视为乙方虚假响应及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报监督部门。

4. 货物验收时由甲方（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进行全面检验检测，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对，如不符合谈判文件参数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除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___年（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质保执行；若乙方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乙方承诺执行）。质保期到期前提供一次全部设备维护。设备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损坏的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正品的、未使用过的。

4.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5. 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为7×24小时，提供服务热线电话。乙方接到甲方通知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____小时内到场。一般问题应在____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质保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须负责更换新设备。

6. 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满后以不高于提供上述售后服务时市场同类服务的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具体收费原则及标准：每年以不高于本项目设备费用的10%为上限，且不高于同期市场同类服务的最优惠价格；具体服务费用由双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时长及市场公允行情另行协商确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70%合同价款。货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甲方有权向税务机关投诉，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或采用的保函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乙方放弃成交资格。

4.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质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退还给乙方（除违约扣除部分外）。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内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30%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

超过延期货款额 5%。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